



附錄 – 風險披露及其他信息

本附錄描述有關南向理財通服務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本附錄並非全面涵蓋亦無披露有關南向理財通服務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內容。閣下應確保在登記南向理財通服務前明白南向理財通服務的性質。閣下應審慎考慮並在有必要時諮詢閣下自己的顧問。

本附錄中使用的術語將與《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角色及責任 - 內地夥伴銀行及香港銀行

內地夥伴銀行透過境內匯款專戶進行資金跨境匯劃，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銀行於基金投資服務下分銷的產品的相關交易，並作為有關產品的發行人（“發行人”）（或授權委任銀行作為分銷商之人士）的代理人進行有關產品的分銷（包括為合資格投資者在香港開立理財通投資專戶等）。

2 銀行賬戶的指定

客戶登記使用南向理財通服務，必須依循本行不時指明的登記程序及規定，包括指定一個香港銀行賬戶與一個內地銀行賬戶進行往來資金匯劃。客戶僅可就此指定一個銀行賬戶，賬戶一經指定不得更改。香港銀行賬戶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及維持，而內地銀行賬戶（即在內地夥伴銀行開立並維持的境內匯款專戶）的操作受一套適用於內地夥伴銀行提供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客戶應明白與境內匯款專戶及理財通投資專戶營運相關的條款及風險。

3 資金轉賬及匯劃限制

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所有資金轉賬及匯劃均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限制及規限。客戶僅可以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方式自境內匯款專戶向理財通投資專戶存入資金，並受本行和/或適用規定訂明的適用總額度和/或個人額度規限。在南向理財通服務下，客戶僅可通過將境內匯款專戶和理財通投資專戶配對的方式進行跨境閉環匯劃。客戶僅能使用其理財通投資專戶中的資金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客戶不得自理財通投資專戶進行現金提款，也不得將理財通投資專戶中的資金餘額匯劃至境內匯款專戶以外的任何其他賬戶中。適用規定可能發生改變。

若本行認為適宜/因總額度/個人額度被突破，本行有權拒絕接受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指示，但已從香港匯回內地的款項及使用已存入理財通投資專戶中的資金進行投資的指令均不會受到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概不保證客戶的指示可成功地及時處理。

4 投訴處理機制

客戶在理財通投資專戶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保障。就涉及合資格理財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可透過本行網頁<https://www.sc.com/hk/zh/help/contact-us/#sc-lb-module-need-module-1>或意見專線(852)2282-6099或郵寄至客戶經驗部-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二十一號渣打銀行(香港)以便跟進。本行在收到有關投訴后，亦會儘快處理，並就提出的意見作研究及調查后回覆客戶。就涉及南向通跨境匯款的投訴，本行會協助轉介該投訴至內地夥伴銀行，並為客戶提供合適的協助。本行在轉介有關投訴后，亦會作適當跟進，以確保該投訴在合理時間內獲內地夥伴銀行的適切處理及回應。

5 遵守適用規定

使用南向理財通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內地有關機關頒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法規可能不時更改。為遵守適用規定，本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更改南向理財通服務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南向理財通服務。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或營運（例如對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暫停其使用）構成不利影響。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使用南向理財通服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合資格理財產品的受限制名單

客戶僅獲准使用理財通投資專戶內的資金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本行將按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理財產品是否屬於合資格理財產品，而不會給出理由或提前通知。如該等理財產品不再屬合資格理財產品，客戶將被限制購買。

客戶應當確保其理財通投資專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均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置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形成他人的債權主張。

7 兌換人民幣的限制

人民幣受限於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內地的有關機關可能考慮或將頒布與人民幣兌換相關的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就人民幣兌換發出指示前應採用合理步驟查閱最新的資料及詳情。

8 人民幣匯率風險

與其他外幣相似，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目前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內地以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內地中央政府不時的外匯管制等影響。客戶將遭受貨幣兌換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須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9 與合資格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涉及風險。客戶應理解及評估與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自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經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會擔任客戶的顧問。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意見。

10 南向理財通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南向理財通服務的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客戶應注意南向理財通服務未能提供期間合資格理財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

11 數據披露

本行可將有關客戶的數據（包括概況，以及南向理財通服務下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提供或披露予：(i) 內地夥伴銀行，以提供南向理財通服務需要為限；或 (ii) 有關機關以遵守適用規定。客戶同意及容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所載披露。

12 暫停或終止服務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南向理財通服務而無需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權利。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若出現下列情況，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南向理財通服務：

- 本行發現客戶同時與超過一家銀行辦理南向理財通服務，或同時擁有多於一個理財通投資專戶（包含結算戶口及投資戶口）；
- 本行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及細則》第10(g)及10(h)條所述情況；
- 由於適用規定變更，本行提供南向理財通服務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及
- 本行有理由相信，如果本行不終止服務，可能會使本行或集團的另一成員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受到該等機關的起訴或譴責。

當理財通投資專戶被終止時，本行有權以匯款方式將戶口的剩餘資金原路匯回至境內匯款專戶。

如果客戶的境內匯款專戶因任何原因被註銷或關閉，則南向理財通服務自動終止。

在客戶的理財通投資專戶被註銷或關閉前，客戶不得申請終止南向理財通服務；在南向理財通服務終止前，客戶不得申請註銷或關閉境內匯款專戶。

客戶可通過本行可不時公布的有關途徑並以該等方式終止其有關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為終止南向理財通服務，客戶應確保理財通投資專戶內沒有任何投資產品和資金，並已經註銷或關閉理財通投資專戶。

本行對客戶因暫停或終止使用南向理財通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即使暫停或終止南向理財通服務后，客戶仍有責任履行及解除其於暫停或終止前設立或應有的義務及責任。《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按其性質屬持續的條款，於有關暫停或終止后將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免責聲明、責任的限制以及客戶向本行作出的賠償。

儘管南向理財通服務被暫停或終止，本行仍有權自行決定代客戶履行在此之前客戶進行的或本行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或結算項下所產生的債務，而無需徵得客戶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者通知客戶。此外，本行有權於暫停或終止服務時，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指示。

13 稅務

客戶須完全負責於南向理財通服務下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稅項，並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客戶持有或買賣的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稅項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本行概不就建議或處理與南向理財通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負債及/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訂立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交易前，強烈建議客戶就可能的稅務後果徵詢其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

14 內地與香港市場有不同慣常做法

內地投資產品所採用的分類及名稱可能與香港投資產品（例如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類及名稱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參閱內地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向內地夥伴銀行查詢，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特點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而不應單憑產品名稱或分類而作投資決定。

附錄 – 基金投資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股份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而客戶未必可取回其所投資的款項。買賣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很可能會招致虧損。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

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投資政策和風險因素，以及最新之財務業績資料，而客戶就任何投資決定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客戶應確保其完全明白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所附帶的風險，亦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

附錄 – 債券投資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債券及結構性票據之價格有時會非常波動，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的款項。債券及結構性票據買賣具有其潛在風險，故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損失。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就整份文件而言，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如果客戶需要查閱英文版本，可向本行或內地夥伴銀行的員工索取。